**含弘博士后青年教师岗**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

2.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3.在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国内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优势学科取得博士学位且获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二）学术能力

具备扎实的学科基础和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在相对集中研究方向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经学院考核评价，达到本单位青年教师的平均水平及以上，具备优秀青年教师和青年创新人才培育潜质。具体要求由各二级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实际，对标青年教师队伍储备和青年创新人才培育需要，分类细化，并报学校备案。

**二、薪酬待遇**

含弘博士后岗位”薪酬由基本工资、特设岗位基础绩效和成果奖励三部分构成。

（一）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统一规定津补贴；

（二）特设岗位绩效，按人民币28万元/年标准执行，由二级单位按不低于70%随月发放，剩余部分根据博士后年度表现发放；

（三）成果奖励，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获批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奖励5万，获批国家自科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奖励3万。

2. 获批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奖励20万，获批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重庆）奖励10万。

3. 符合西南大学标志性成果有关奖励标准的其他情形。

（四）含弘博士后岗位”的薪酬主要由学校承担，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由学校和二级单位共同承担。自然科学学校承担90%，二级单位承担10%；人文社科学校承担95%，二级单位承担5%。延长期间基础性绩效工资学校承担50%，二级单位承担50%。